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品均

選任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3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91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。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，係以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」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，是立法者應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，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。是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、(三)所示之時間，持續撥打電話、於社群平台留言騷擾告訴人甲○之行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，應認屬集合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持續以撥打電話、於社群平台FACEBOOK留言等方式騷擾甲○，對甲○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表示

01 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1、43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行為
02 手段、犯行持續時間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3 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荼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李欣彥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20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21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25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
26 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
27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
28 之限制。

29 附件：

30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31 114年度調偵字第349號

01 被 告 乙○○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之5
0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
04 樓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選任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08 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乙○○與代號AD000-K113070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：A
11 男）前係情侶關係，2人結束交往後，A男即與丘○○（真實
12 姓名詳卷，下稱：甲○）交往而成為情侶，從而甲○屬跟蹤
13 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所指之與A男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
14 人。乙○○因認甲○介入伊與A男之感情，心生不滿，竟基
15 於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犯意，為以下跟蹤騷擾犯行：

16 (一)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晚上9時52分許至同日晚上10時5分許
17 間，以伊所持用之0921***890門號（完整號碼詳卷）撥打10
18 餘通電話至甲○持用之0922***935（完整號碼詳卷）。甲○
19 回撥電話詢問來電用意，乙○○即在電話中表示要其好看，
20 隨後又於同日晚上10時50分許、52分許、11時12分許再以上
21 開門號致電甲○並在電話中對甲○辱罵，以上開警告、威
22 脅、辱罵、仇恨等言語動作及電話干擾行為，使甲○心生畏
23 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24 (二)又於同年3月21日下午1時13分許至25分許間，改用隱藏電話
25 之電話干擾方式，先後撥打18通電話予甲○以為騷擾；再於
26 同年3月22日晚上11時40分許至23日凌晨3時59分許間，以相
27 同電話干擾方式，先後撥打近50通電話予甲○以為騷擾，使
28 甲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29 (三)另於同年3月22日，在甲○所任職公司（公司名稱詳卷）之
30 社群平台FACEBOOK官方粉絲團頁面中，以留言方式，公然指
31 摘、辱罵甲○介入他人感情（留言完整內容詳卷），以上開

01 警告、辱罵、仇恨、貶抑之方式，使甲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
02 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03 二、案經甲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被告坦承確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撥打電話、網路留言等行為；惟辯護人於偵訊時辯稱：跟蹤騷擾防制法係規範追求行為，而被告並未追求告訴人，又情節未達反覆實施程度，且已超過7個月未再與告訴人有所互動交集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於警詢之證述與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A男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與證人A男前曾交往，且被告係因不滿感情生變才衍生後續對告訴人跟蹤騷擾犯行等事實。
4	告訴人與被告間之電話錄音檔案、譯文、告訴人之門號通信紀錄	被告確有犯罪事實一、(-)(二)所載跟蹤騷擾犯行之事實。
5	告訴人公司FACEBOOK官方粉絲團網頁翻拍照片	被告確有犯罪事實一、(三)所載跟蹤騷擾犯行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
08 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
04 檢 察 官 蕭永昌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7 書 記 官 方宣韻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10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1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3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15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
16 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
17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
18 之限制。